

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单位名称（公章）：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负责人签字：_____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2024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三、复试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复试方式及时间

1. 复试方式：现场面试（口试）。
2. 复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3 月 25 日，具体复试时间可登录（信息学院网站，信息学院网址：<https://sist.swjtu.edu.cn/home?lang=cn>）查询。
3. 面试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9 号教学楼，详细安排待后续通知。

（二）复试人选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专业非专项计划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下表中对应专业的成绩要求，方才具备复试资格。

004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备注
080902	电路与系统	280	37	37	56	56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315	37	37	56	56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353	37	37	56	56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330	37	37	56	56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	315	37	37	56	56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285	37	37	56	56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320	37	37	56	56	
085402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340	37	37	56	56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330	37	37	56	56	
085404	计算机技术	345	37	37	56	56	
085406	控制工程	330	37	37	56	56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	275	37	37	56	56	
085410	人工智能	344	37	37	56	56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	315	37	37	56	56	
086100	交通运输	290	37	37	56	56	

077 人才专项培养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备注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348	37	37	56	56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295	37	37	56	56	
085404	计算机技术： 01 烟台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院 0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 03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04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34	37	37	56	56	
086100	交通运输： 01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02 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03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04 四川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90	37	37	56	56	

报考专项计划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初试成绩要求按学校规定执行，达到学校要求分数线的学生方可参加学院的复试。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三）复试程序、时间、地点

1. 统考考生需备复试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及原件（复试报到时备查）；
- （2）考生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1 张（复试信息表使用）；准考证 1 份；
- （3）西南交通大学复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本人签名）原件；
-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现审查表原件（需加盖考生所属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 （5）往届毕业生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网申请的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
- （6）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扫描件；

(7) 持境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 现场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扫描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他情况需提供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供学校审核；

(9) 各专项计划及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①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另提供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和本人页扫描在一张A4纸上）、报考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扫描件）、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协议书（签章原件3份）；

②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除提供（1）-（8）材料外，需另提供男性/女性应征入伍批准书（扫描件）、退出现役证复印件（扫描件）、考生学籍认证报告（扫描件）、考生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2024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信息登记表（自行下载填写）。

(10) 网上交费凭证纸质版1份。

以上材料复试报到时均须提交。

2. 关于复试费用的收取

(1) 收费标准：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120元/人。

(2) 交费时间及方式：

详见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西南交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复试缴费说明》。“缴费说明”学院将另行通知。

3. 复试考生报到时间和地点

报到时间：2024年3月23日（星期六）上午9:00—下午16:00。

报到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9号教学楼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9228办公室。

（四）复试内容

复试要对考生的既往学业情况、外语听说交流能力、专业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查，主要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语听说能力、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形式主要为随机抽

题作答及专家提问。

面试按专业分组进行（对于参加复试考生较多的专业，按初试成绩平行分组），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运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和创新能力。面试中要参考考生在高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科研活动或工作业绩，同时了解考生的思想道德表现和诚信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录取。此外，面试中还要考查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了解考生的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面试中还将进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报考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笔试），每门考试满分为 100 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五) 面试工作安排

1. 面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两天进行（备 1 张 1 寸照片面试用）

2. 面试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分组面试地点将在 2024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7:00 后公布，考生请到犀浦校区 9228 办公室外查看）。

3. 参加面试要求：考生参加复试面试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各位考生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通信设备，请提前 30 分钟到面试地点外等待参加考试。

4. 面试环节说明

(1) 考生自我陈述；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按复试工作人员和复试专家要求完成；

(3)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按照随机确定的题号进行作答，复试小组秘书老师可将抽取的题签展示给考生，考生确认已清晰阅读题目后作答。复试专家可补充提问，考生作答；

(4)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按复试工作人员和复试专家要求完成；

(5) 考生回答完毕后，面试专家可补充提问，如无问题，则考生退出面试地点；

5. 根据复试工作人员提示，下一位考生进入复试地点。

注：复试过程中，如遇突发状况，请考生耐心等待，保持电话畅通，复试工作人员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操作解决，并同时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六）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听说能力（15 分）、专业知识与能力（65 分）、综合素质及能力（20 分）。

同一专业如只有一个复试小组，则复试成绩由复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的复试成绩；同一专业或招生方向如有多个复试专家小组，复试成绩先由各复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采取“二次平均法”计算复试成绩。“二次平均法”计算办法如下：

1. 根据在不同复试小组参加复试的同一专业或方向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计算出每个复试小组的面试平均成绩（ A_1 、 A_2 、 A_3 …… A_N ）。

2. 将各复试小组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计算出所有复试小组的总平均成绩（ R ）。即： $(A_1+A_2+A_3+\dots+A_N) \div N=R$

3. 用总平均成绩（ R ）除以有关复试小组的平均成绩（ A_N ）得出该面试组的计算系数（ XN ）。即： $R \div A_N = XN$

4. 复试考生复试成绩为复试现场平均成绩乘以本复试小组的计算系数，即：复试考生复试成绩=面试现场平均成绩 \times XN 。

5.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四、调剂

所有专业均不接收考生调剂。

五、拟录取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拟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 \times 60%+复试成绩 \times 40%

（二）拟录取原则

1. 所有考生拟录取总成绩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各专业的增量招生计划，将按照第一志愿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拟录取。

2.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与普通计划考生一同排名拟录取。专项计划考生不参与普通计划考生排序，在其专项计划内择优拟录取。

3. 拟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初试成绩相同，则

按照初试业务课一、业务课二、外语科目的顺序逐一比较单科成绩，择优录取，若通过前述内容仍不能确定录取人选时，由学院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确定最终拟录取人选。

4. 报考人才培养专项的考生，按考生第一志愿报考研究方向排名，以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对录取人数不足的研究方向，根据企业和考生的意愿，可从其他研究方向调整录取，优先拟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5. 下列情况将不予录取：

-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5)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 (6) 同等学力考生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6. 入学后 3 个月内，将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其他

（一）考生必须认真阅读《西南交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并严格遵守。

（二）依照《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三）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7461

邮箱：jsjjw@swjtu.edu.cn

七、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官方网站（<http://sist.swjtu.edu.cn/>）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28-66367461）；傅老师（联系电话：028-66366741）邮箱：T04xxjj@swjtu.edu.cn

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